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》;2019年8月30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)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;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法》**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拟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元盛电子**”)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23.88%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珠海亿盛**”)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45%的股权,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9〕2-500号)、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9〕2-501号)以及《审阅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9〕2-503号)的有效期已经届满,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元盛电子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9〕2-554号)、对珠海亿

盛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9〕2-555号）以及对公司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9〕2-556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804号）、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，公司对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